
家居综合保险条款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和投保单及其他投保资料均属保险合同组成部分，本条款之具体适用范围依保险单所确定的保障内容而定

保险的运用

被保险人所填的投保书是保险合同的基础并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就保险单所列明的保障内容，本公司将根据本保险条款的规定，对在保险期间内以及被保险人支付续保保险费而本公司同意收取续保保险费的续保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提供保险。

定义

当以下单词或词组出现时，它们具有下文所述的确切含义：

1. “被保险人”

- 1) 保险单具名的被保险人；
- 2) 若是在具名的被保险人家中居住者，则指其配偶、任何依赖其抚养的未婚子女，以及在具名的被保险人家中长期共同居住的具名的被保险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

2. 本公司/保险人

丰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险金额

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免赔额

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损失中被保险人需自己承担损失的最低金额。

免赔率

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金额与被保险人遭受的损失金额的比率。

责任限额

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明细表中列明。

被保险人、投保人义务

1. 缴纳保费义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

2.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3. 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4. 协助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 防止或减少损失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条款约定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6. 保险标的转让通知义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7. 危险程度增加通知义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8. 协助行使代位求偿权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在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9. 损害赔偿请求通知义务及不得擅自承诺义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10. 抗辩协助义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义务

1.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按照一般条件第2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4.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

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一般条件

1. 释义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和批单应一同阅读，保险条款、保险单和批单之任一部分中有特定含义的词或词组应具有同一含义，而不管其出现在何处。

2. 索赔——被保险人的义务

当发生可能引起保险合同下的索赔的任何事件时，被保险人须：

1) 立即通知警方，并提供：

- ① 被盗窃或抢劫物品的发票或估价单；
- ② 警方证明；
- ③ 其他本公司所需要的文件。

2) 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所有信息和协助；

3)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追回遗失或被盗财产；

4) 对所有司法程序下的信函或其他文件不做确认或答复而是在收到当日立即以最快方式转交本公司；

5) 不与任何第三方讨论责任问题。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 欺诈

如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下的任一索赔在任一方面有欺诈或没有根据，则本公司有权相应主张拒赔、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或者要求返还因欺诈做出的赔偿等。

4. 其他保险

如另有保险承保同样的意外事故，本公司没有义务在所承担的的比例以外支付或分担更多赔偿责任。

5. 解除

经被保险人在任何时候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保险合同可予解除，保险费则应根据本公司按常规所收取或维持的短期保险费或以所适用的最低保险费为基础进行调整。

短期保费比例表（超过整月部分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保险合同亦可因本公司提前 30 日按所知悉的被保险人的最后地址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而解除, 未届满的保险期间将按日所对应的保险费退还被保险人。

6. 风险条件变更

如果达成本保险合同同时的情势有重大变更（如与投保书所声明内容不同），应当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7. 按保险合同约定，全额保费必须在保险单印发日或起保日(以最迟到来者为准)45 天内支付，若保费在支付期限内如期支付，则本公司仍按照保单所载的保险责任起始期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若逾期支付，则本公司自保费实际支付日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管如何，如果本公司对 45 天后收到的逾期保费没有提出异议，将不影响收到保费后的保险责任的承担，保险责任至保单所载的保险责任届满日终止。

8. 法律争议及司法管辖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合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管辖。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由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可按下述方式之一解决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惯例执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者

(2) 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签署时应确定上述之一的方式作为争议解决方式。如果没有特别约定，则第二种方式为本合同默认的仲裁方式。

一般除外责任（无论投保范围如何，均适用）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灭失或损坏：

1. 战争和类似风险

任何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导致或诱发的任何事故、灭失、损坏、支出、责任或身体伤害：

- 1) 战争、侵略、外敌行为、敌对行动或军事行动(不管是否宣战)、国内战争；
- 2) 叛乱、暴动、军事或平民暴乱、起义、造反、革命、武装夺取政权或篡夺政权、实施军事管制法或戒严状态或足以导致宣布或维持军事管制法或戒严状态的任何事件或原因。

2. 放射现象

- 1) 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料之放射性引起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 2) 放射性有毒易爆物品或其他任何含易爆性核组合物或核成分的危险物品
 - ① 造成的财产灭失或损坏或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或任何间接损失；和
 - ② 直接或间接引起、导致或发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3. 核危险

- 1) 核武器和核物质；

- 2) 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料之放射性引起的电离辐射或污染(仅在此一般除外责任之第3(b)一项中, 燃烧的含义应包括任何可自持的核裂变过程) 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引起或诱发或促成的任何事故、灭失、损坏、支出、责任或身体伤害。
4. 声速冲响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空中设施发出的压力波所造成的财产的灭失或损坏。
5. 污染
污染造成的灭失或损坏引起的费用和支出, 但因保险合同承保之危险引起的污染所造成的被保财产的毁灭或损坏除外。
6.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和恶意行为
7. 由宠物引起的法律责任
8. 恐怖活动
 - 1) 本保险合同对任何恐怖活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 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而无论是否有其他因素同时或相继促成了此损失、损坏或费用的发生。
 - 2) 本条款所指恐怖活动包括但并不局限于无论是单独或代表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相关联的任何个人、团体采用武力、暴力或胁迫以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种族等为目的旨在影响政府行为而使公众或公众的任何部分处于恐惧状态的活动。
 - 3) 保险合同对旨在控制、避免或镇压恐怖活动而采取的相关行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亦不负赔偿责任。
 - 4) 若保险人根据本除外条款的规定而声称任何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不在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而被保险人持异议, 则举证之责由被保险人承担。
 - 5) 若发现本条款的任何部分是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 那么其他部分仍有效。
9. 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 1) “2000 年问题”系指,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 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 包括闰年的计算, 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 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 2) 由于下列原因, 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 直接或间接导致、构成或引起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①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 ②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 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 ③ 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 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 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 ④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 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 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 ⑤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 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 包括闰年的计算, 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10. 由于地震或海啸引起的损失以及由地震或海啸引起的属于承保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11. 在下列情况下由于盗窃或盗窃未遂所导致的损失或破坏
 - 1) 由任何一名被保险人或向被保险人付费的访客或租客所造成的;
 - 2) 当投保楼宇连续 30 天以上无人居住及/或在整修时。
12. 本公司对无人看管或由于疏忽而造成被保险人私人财物的遗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信息

1. 保险利益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2. 施救费用计算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3. 冲减保额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4. 重复保险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5.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6. 保险金额的基础

- 1) 楼宇的保险金额应以按相同规格, 包括车库、外屋和永久性装置等等(定义见)重置的成本为基础;
- 2) 市场价值不一定能精确表示重置成本;
- 3) 物品的保险金额应以全部财产的不扣减自然损耗和折旧的完全重置价值为基础, 但服装和家用布制品除外;
- 4) 如果发生损失时保险金额不足, 本公司将按比例赔偿;

- 5) 如被保险人在其财产上增加了价值(例如扩建或购买新家具),应告知本公司或被保险人适当的保险中介人,如此,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及保费可作相应调整,否则对新增部分的价值本公司不予承保;
- 6) 请留意本保险条款中“第一部分 - 楼宇保险”,“第二部分 - 家居财产保险”以及“第三部分 - 个人财产一切险”下有关保险金额的规定。

7. 以新抵旧

- 1) 楼宇

在处理索赔时,不计自然损耗和折旧。

- 2) 家居财产和个人财产

在处理全损或推定全损时,不计自然损耗和折旧,但对服装和家用布制品除外。

8. 无人居住

如被保险人的住宅连续 30 日以上无人居住,应告知本公司。

9. 重置价值

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所需花费的建筑成本及其他成本,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 1) 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 2) 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10. 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即经过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不好于也不差于受损前的标准。

特别条件:

- 1) 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 2) 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受损财产保险金额} / \text{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times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金额} = \text{赔偿金额}$$

若遇下列情况,本公司的赔偿将按上述第 4 或第 5 项规定的方式就所需花费的建筑用材及其他用材的市价计算:

- 1)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 2)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合同承保,但该保险合同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第一部分 楼宇保险

楼宇定义

保险合同下的楼宇应当为被保险人所有的，且可根据投保申请书中注明的被保险财产地址而确定的，其结构可以包括：

1. 私人住宅及其家用的外屋、车库、游泳池、阳台、天井、通道和步道、墙、围栏、大门和栅栏；
2. 被保险人负有法律责任的位于任何公共区域的一般定着物 and 可移动的相对固定物。

承保范围

一、楼宇

保险责任

本公司将对以下原因引起的承保楼宇的灭失或损坏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雷电、烟熏
2. 飓风、台风、暴风雨和水灾
3.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蓄意损害或故意破坏
4. 因车辆、动物、飞机或其他空中设施或从其中坠落物品引起的碰撞
5. 由于家用的固定的水加热或空调系统组成部分的水箱、水管或水表发生漏水
6. 任何固定的加热装置发生的漏油
7. 盗窃或盗窃未遂
8. 坠落的电视和广播接收天线及其配件和天线杆
9. 楼宇所在的地面沉降和/或平错和/或崩坍。

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 因任何逐渐起作用的因素造成的烟熏损失
2. 因严寒造成的灭失或损坏
3. 因飓风、台风、暴风雨和水灾造成的围栏、大门和栅栏的灭失或损坏
4. 在下列情况下由于蓄意损害或故意破坏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
 - 1) 由任何一名被保险人所造成的
 - 2) 当被保险楼宇连续 30 天以上无人居住及/或在整修时
5. 由于被保险或被保险人的付费房客或租客所造成的车辆、动物、飞机或其他空中设施或从其中坠落物品引起的碰撞而产生的损坏或破坏
6. 当楼宇连续 30 天以上无人居住及/或在整修时由于家用的固定的水加热或空调系统组成部分的水箱、水管或水表发生漏水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
7. 在下列情况下楼宇所在的地面沉降和/或平错和/或崩坍所造成的损失或破坏：
 - 1) 游泳池、阳台、天井、通道、步道、墙、围栏、大门和栅栏的损毁
 - 2) 海水腐蚀所引起的
 - 3) 地面下陷的正常沉积或新形成的地面的沉降所引起的
8. 因腐烂或潮湿造成的损坏

免赔额

1. 因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失，每次个别索赔，经定损后的损失总额的 10%或人民币 2,500 元，两者取多者：
 - 1) 飓风、台风、暴风雨和水灾
 - 2) 由于家用的固定的水加热或空调系统组成部分的水箱、水管或水表发生漏水
2. 因本楼宇所在的地面沉降和/或平错和/或崩坍引起的损失，每次个别索赔，经定损后的损失总额的 10%或人民币 8,000 元，两者取多者

当“楼宇”部分下的索赔被接受时，保险范围同时包括：

1. 为恢复建筑物而发生的合理的建筑师和物业测量师费用，上述赔偿不应超过楼宇保险金额的 5%。但为准备任何索赔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2. 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合理发生的清除瓦砾堆，拆毁、支撑或加固楼宇被损坏部分的费用。但非保险合同承保之楼宇污染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支出除外；
3. 为遵守法定的或其他建筑物法规或市政府或当地政府的实施细则而合理发生的用于恢复建筑物的额外费用。但在毁坏或损坏之日以前因已向被保险人发出通知而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

二、房租损失及临时居所之费用

如果由于上述“承保范围 一、楼宇”下“保险责任”所列明的原因使得被保险人所投保之楼宇无法居住，本公司负责赔付：

1. 被保险人的房租损失，或
2. 在将被保险人所投保之楼宇复原至可居住状态的必要期间，被保险人在别处住宿而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额外支出。

但每次事件本公司的赔偿限额以保险单中第一部分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的 10%或在第二部分同时承保的前提下，第二部分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的 20%，两者取低者为限。

三、用户线的损坏

因“承保范围 一、楼宇”下“保险责任”所列明的原因引起的含有与被保险人负有法律责任的楼宇联通的电缆或地下管线的意外损坏。

四、固定的玻璃和卫生设备的破损

因“承保范围 一、楼宇”下“保险责任”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构成楼宇之组成部分的固定玻璃的意外损坏，包括楼宇中的太阳能电池装置和固定的淋浴设施、盆浴设施、屏风、浅浴盆、盥洗池、防溅挡板、底座、污水池、厕所、凹槽和蓄水箱(及其定着物 and 可移动的相对固定物)。

保险金额条件

在任何时候，保险金额相当于被保险人按相同规格进行重置的建筑成本，包括清除费用及建筑师和物业测量师费用。

理赔

1. 本公司有权选择以支付赔款、复原、重建或修理的形式向被保险人作补偿。
2. 在处理灭失或损坏索赔时，不因自然损耗和折旧而作扣减。
3. 本公司就每一事件导致的灭失或损坏所负的责任，不超过保险单中针对每一项目所列的保险金额。

出售私人住宅

如被保险人作为所有人在保险期间签订合同出售属于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楼宇，而在交换合同和出售完成之期间内，该楼与被上述“承保范围 一、楼宇”中所规定的“保险责任”下列列的原因导致灭失或者损坏，买方有权在出售完成时享有本部分下所规定的保障，但以买方并未另行或以其名义就该楼宇投保为前提。

第二部分 家居财产保险

家居财产的定义

1. 属于被保险人的，或被保险人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或与被保险人永久居住在一起的家庭佣工的居家用品；
2. 属于被保险人的，或被保险人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而非属于房东的定着物 and 可移动的相对固定物；
3. 当被保险人作为私人住宅的承租人时或被保险人作为房屋所有人但不负责就私人住宅进行保险时，属于被保险人的内部装饰。

不保的财产

1. 任何其他保险合同所保的财产；
2. 证券及类似文件；
3. 机动车、有篷车辆、拖车、水运工具及其附属设施；
4. 生畜和宠物；
5. 居住结构的任一部分，包括屋顶、墙纸及类似物质(不包括当被保险人作为私人住宅的承租人或被保险人为房屋所有人但不负责就私人住宅进行保险时，属于被保险人的内部装饰)；
6. 非家用之需而存储的货物、用品。

承保范围

一、家用物品

保险责任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被保险人存放在投保书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地址内，且保险单所列明的仅作为家用目的私人物品的灭失或损坏，本公司依据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但上述住处应当为私人住宅或者且其所在的整个建筑物均属于用于居住目的。

除外责任

1. 非使用暴力手段的盗窃或者虽使用暴力手段入侵私人住宅但并无证据证明的盗窃；
2. 盗窃现金、纸币、银行券和邮票，但以强行和暴力手段进出或以欺骗手段进入私人住宅或任何其他建筑物者除外；
3. 盗窃处在任何其他承租人有权出入的建筑物的公共部位的财产如出租或转租的财产被盗或遭恶意破坏，但使用暴力进入私人住宅者除外；
4. 被保险人或任一在被保险人家付费膳宿之人或承租人所导致的盗窃或恶意破坏；
5. 因任何自然损耗，折旧，光线作用，空气作用，蛀虫和害虫之侵扰，潮湿，生锈，腐烂，风化，或任何逐渐起作用的因素，清洁、修理或复原任何物件的工作；
6. 机电故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坏；
7. 无法解释的或神秘的失踪造成的损失。

免赔额

1. 每次个别索赔，经定损后的损失总额的 10%或人民币 300 元，两者取多者；
2. 因水引起的损失，每次个别索赔，经定损后的损失总额的 10%或人民币 2,500 元，两者取多者。

二、居家用品搬迁

保险责任

经专业搬运公司包装和搬迁的服装、家具、饰品、居家用品在从原被保险财产地址搬迁至上海市内的新居途中发生的任何意外灭失或损坏(包括不超过 3 日的临时贮藏期)。

除外责任

邮集、硬币集和纪念章集、金银珠宝饰品(作为居家用品和设施之一部分的银器)和皮货。

免赔额

本部分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 500 元。

三、收音机、电视机、电视游戏机、录音和音响设备、家用电脑、镜子和玻璃

保险责任

因意外事故造成下列物品的灭失或损坏

1. 收音机、电视机、影碟机、电视游戏机、录音和音响设备(包括固定于私人住宅的接收天线)和家用电脑；
2. 固定在家具或炊具上的镜子、玻璃或陶瓷。

除外责任

1. 电气和机械故障自然损耗, 折旧, 腐烂, 风化, 虫害, 真菌, 空气、天气或气候情况或任何逐渐发生作用的因素所造成的损坏;
2. 电池电极误置所造成的损坏;
3. 其他保险合同承保的烤箱玻璃门或炊具架子上的陶瓷玻璃所受的损坏。

四、房租损失及临时住宿费用

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住宅因遭受除外责任以外的原因所致损坏并且无法居住时, 本公司负责赔付

1. 被保险人的房租损失, 或
2. 在将被保险住宅复原至可居住状态的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别处住宿而发生的合理的临时住宿费用;
3. 每次事件本公司的责任限额为保险单第二部分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的 20%或者第一部分同时承保的前提下, 第一部分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的 10%, 两者取低者。

保险金额条件

保险金额相当于被保险财产的不因自然损耗和折旧而作扣减的完全重置成本, 但服装和家用布制品除外; 任何时候, 被保险人应维持不少于完全重置成本的保险金额。

理赔

1. 本公司有权选择以支付赔款、复原、重置或修理的形式向被保险人补偿。
2. 在处理全损或损坏超过经济的修复额之索赔时, 不因自然损耗和折旧而作扣减, 但服装和家用布制品外。
3. 对于不属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家庭佣工的财产, 将就自然损耗和折旧而作扣减, 除非根据协议条款的规定, 被保险人或他们对新的物品的重置成本负有法律责任。
4. 本公司就某一事件而发生的灭失或损坏而应支付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其保险金额。
5. 金、银或其他贵金属物品, 珠宝首饰或皮货的总价值不应超过本部分保险金额的三分之一, 除非保险单另有规定。
6. 邮集、硬币集或纪念章集、古董、名画或金、银或其他贵金属物品、珠宝首饰或皮货的价值不得超过保险单中所列贵重物品的金额, 除非其作为一单独项目投保。
7. 当某项财产涉及成对或成套的物件时, 本公司没有义务支付超过特定的灭失部件的价值的款项, 即不考虑该物件作为成对或成套物件之一部分的任何特殊价值, 本公司也没有义务支付超过该对或该套物件的保险价值的一个比例部分的款项。

地址永久性变动

若搬迁至上海市内的另一地址, 应于搬迁后 7 日内通知本公司。在支付必要的额外保险费的前提下, 本保险继续适用, 但是, 新居应用砖、石或混凝土建造, 房顶应用防火材料, 并且是独门独户的, 且不得用于任何营业目的。

若被保险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通知被保险人, 则本保险合同就本部分的承保自被保险人搬迁之日终止。

第三部分 个人财产一切险

地域范围

上海。当被保险人在世界上的其他地方暂时居住时，则在任一保险年份均不得超过 60 日。

保险范围

保险单中所列的财产所发生的灭失或损坏。

本部分除外责任(另见一般除外责任)

1. 因自然损耗、折旧、清洁、修理或修复任何物件，光线或大气条件的作用，虫蛀、虫害或其他逐渐发生作用的因素所导致的灭失或损坏；
2. 被海关或其他官员没收或扣押；
3. 电气或机械故障；
4. 间接损失；
5. 在上海以外发生的暴动和民众骚乱；
6. 为营业或职业目的使用乐器、摄影器材和运动器械及配件；
7. 可从家居保险合同获得赔偿的灭失或损坏。

财产明细和特别条款

第 1 项 服装和随身用品

随身用品

(包括服装、珠宝饰物、手表、皮货、望远镜、乐器、摄影器材及运动器械)

除上述“第三部分 个人财产一切险”所定特别除外责任外，还包括下列除外：

1. 金钱(定义见第 2 项个人金钱)、证券、雪橇(包括操纵杆和滑雪板)、滑板、隐形镜片和角膜盖片或微型透镜、助听器、野营器具、潜水用具和骑马用具；
2. 家具、饰品、居家用品和设备、贮存品；
3. 工作所需的物品和设备；
4. 机动车、有篷车辆、拖车、水运工具、自行车及其配件。

免赔额

每次个别索赔，经调整后的损失总额的 10%或人民币 500 元，两者取多者。

第 2 项 个人金钱

为社交、家用或慈善目的而持有的现金、支票、邮政汇票、未使用过的邮票、存款、邮票、单据、政府彩票、午餐券、礼品券、长期票、旅行券、旅行支票、信用卡、支票卡、担保卡和现金卡。对信用卡、支票卡、担保卡和现金卡的保险仅限于任一此类卡遗失或被盗后因未经授权人士之误用而造成的损失，以及该卡之发行公司收到报失证明以前发生的，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的所有费用和支出，但被保险人应遵守该卡的发行条件。

除上述“第 1 项 服装和随身用品”所规定的特别除外责任外，还包括下列除外

1. 每一事故免赔额人民币 250 元；
2. 因错误或疏漏造成的短缺；
3. 因折旧发生的损失；
4. 特别投保的财产；
5. 未报警的遗失；
6. 未在发现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卡公司报告之信用卡、支票卡、现金卡和担保卡遗失。

保险金额条件

保险金额相当于被保险财产的不因自然损耗和折旧而作扣减的完全重置成本，但服装除外；在任何时候，被保险人应维持不少于完全重置成本的保险金额。

理赔

1. 本公司有权选择以支付赔款、复原、重置或修理的形式向被保险人作补偿。
2. 在处理全损或损坏超过经济的修复额之索赔时，不因自然损耗、折旧而作扣减，但服装除外。
3.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就本部分下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不应超过保险单中就本部分所规定的保险金额。
4. 当某项财产涉及成对或成套的物件时，本没有义务支付超过特定的灭失部件的价值的款项，即不考虑该物件作为成对或成套物件之一部分的任何特殊价值，本公司也没有义务支付超过该对或该套物件的保险价值的一个适当部分的款项。

第四部分 家庭佣工

保险范围

被保险人所雇的任何家庭佣工在其职业范围内和工作过程中所受的任何身体伤害或疾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有关保险单中所列的家庭佣工不属于被雇人员的抗辩费用。

除外责任(另请见一般除外责任)

1. 被保险人根据协议应负的责任，但如没有该协议仍负有责任者除外。
2. 非经上海市具有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做出或送达的判决书所确认的。

3. 家庭雇工在上海以外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或疾病的。
4. 被保险人有权依据协议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任何赔偿款项的。
5. 根据法律规定，被保险人可能负有义务的因延迟或其他未依法支付造成的任何附加费。
6. 超过每一家庭雇工 40,000 元人民币的赔偿限额之外的任何款项。

临时雇工

本部分提供的保险应同时适用于可以文件证明的属于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所述的人员以外雇佣的任何临时性的家庭佣工。

第五部分 责任保险

一、 全球个人责任

本公司将被保险人作为个人于保险期间内在上海的任何地方或在任一保险年度临时性地不超过60日地在世界上的任何其他地方由于意外事故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在法律上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赔偿；并且本公司也负责赔偿由于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在任一保险期间内，任何情况下，最高赔偿限额以保险单上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有权依据本保险条款获得赔偿的人死亡，其责任由其代理人、代表人或者继承人承担，则本公司将在保单规定的责任限额内对其代理人、代表人或者继承人进行补偿，但该代理人、代表人或者继承人应当遵守并履行保险合同下的规定。

二、 业主在公共区域内的责任

本公司将被保险人作为投保住宅的业主于保险期间内在投保住宅的公共区域由于意外事故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在法律上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赔偿；并且本公司也负责赔偿由于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在任一保险期间内，任何情况下，最高赔偿限额以保险单上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才负责赔偿：

- ① 只有当投保住宅的共同业主并未对该公共区域投保公众责任险（以下简称为“基本保险”）时，本承保责任有效；
- ② 如果已投保基本保险，本扩展责任仅适用于任何超出基本保险项下已赔或需要赔付金额之上的任何超额责任。

本公司将只对被保险人作为公共区域业主按比例所应当分担的责任（为避免歧义，此处并不指连带责任）进行赔偿。

三、 承租人责任（适用于投保住宅出租的情况）

本公司将被保险人作为投保住宅的承租人于保险期间内由于意外事故对投保住宅造成的意外损失在法律上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赔偿；并且本公司也负责赔偿由于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在任一保险期间内，任何情况下，最高赔偿限额以保险单上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但本公司不负责赔偿由于投保住宅的自然磨损或改良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无论该情况是否

为承租人在法律上应负的责任或包含于租赁协议中。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在任一保险期间内，第五部分“责任保险”项下的一、二和三项的每次事故的任何一次索赔或一系列的索赔的累计总额，以及在整个保险期间内的多次索赔的累计赔偿总额，且由于上述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保险单上本部分列明的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法律费用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赔偿责任确定基础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者赔偿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其他保险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除外责任(另请见一般除外责任)

本公司将不负责赔偿：

- 1) 对于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家庭成员或被保险人所雇佣的任何服务人员造成的伤害而引

起的责任；

- 2) 对属于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家庭成员或受被保险人保管或控制的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而引起的责任；
- 3) 由于以下情况而引起的责任：
任何故意或恶意行为
 - ① 被保险人进行任何贸易、商业、职业或就业行为；
 - ② 占有或拥有除以下情况外的其他土地或房屋；
 - i. 保险单中列明的投保住宅，
 - ii. 只占有任何临时性的住宅，例如宾馆；
 - ③ 占有或拥有或使用武器、飞机、船只、或装有机械/电力推动装置的车辆，包括电动车或任何动物；
 - ④ 任何合同或者协议，除非该责任并不依附于该合同或者协议产生而是依法存在；
 - ⑤ 任何犯罪行为；
- 4) 任何非中国法庭做出的判决所确定的责任；
- 5) 任何由电离辐射或核燃料放射性产生的污染，或由核燃料燃烧废弃物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6) 任何由核武器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7) 任何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① 战争、入侵或外敌行为、敌对势力（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兵变、谋反、革命、起义、军事叛乱或篡权；
 - ② 为控制、避免或镇压恐怖活动而采取的相关行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

若保险人根据本除外条款的规定而声称任何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不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则举证之责由被保险人承担。若发现本条款的任何部分是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那么其他部分仍有效。